

股票代號：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2 4 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草案)	12
	四、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6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5 號 2 樓

(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符合公司治理之運作，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現況，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草案)，請參閱第 12-14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5-25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429,749,716 元，於彌補累積虧損 278,041,080 元、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468,96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23,96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638,93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22,576,770 元，茲依章程規定擬定分配議案如下：

(一) 股東現金股息配發新台幣 8,965,41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0000000 元。

- (二) 股東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93,161,30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3911836 元。
- 二、股東現金股息加計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2,126,727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1.13911836 元，係以 104 年 4 月 26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9,654,184 股計算，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擬議董監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3,408,340 元及員工紅利配發現金新台幣 17,041,703 元，與 103 年度估列費用分別減少 346 元及 1,725 元，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04 年度費用調整數。
- 五、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 六、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78,041,080)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註)	(11,468,9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9,749,716
減：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4,023,968)
減：提列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3,638,93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2,576,770
減：股東股息-現金	(8,965,418)
本年度可供分配餘額	113,611,35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3,161,3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50,04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新台幣 17,041,703 元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新台幣 3,408,340 元	

註：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時，因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與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依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購入股權前後之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借記資本公積，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故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 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56,490,009 元發放現金，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2.86088164 元，係以 104 年 4 月 26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9,654,184 股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3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 0 元。

三、發行總額(股)：預計發行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四、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一)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其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績效條件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和公司個人工作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達成者，最高可既得比例：30%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達成者，最高可既得比例：70%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員工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日前員工死亡者，以死亡日為既得日：
 -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全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依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至死亡日止之期間計算佔總限制期限比例，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前述比例計算後之數量。

五、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104 年 4 月 28 日)之本公司收盤價(每股 65.9 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65,900 千元，依既得期間 4 年攤提，每年設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 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分別暫估為 9,061 千元，18,123 千元，18,123 千元，14,827 千元，及 5,766 千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1.12%，暫估民國 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10 元，0.20 元，0.20 元，0.18 元及 0.06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

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三)獲配之限制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享有參與股利、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審核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本(104)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法辦理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持股有股數如下表：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本公司 股 數
蔡 彥 卿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 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0
葉 勝 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名譽教授	0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 53-54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103年雖然國際經濟仍有波動，但台灣經濟在103年表現轉佳。不僅民間消費成長率為101年以來新高且表現穩定，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不過由於主要經濟體2014年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以及地緣政治情勢緊張的緣故，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組織都不約而同的下修了2015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

本公司在此經濟情勢下，透過提升技術能量並與主要客戶協同進行產品規劃與設計，以及遊戲機與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等資通訊/家電產品持續成長的貢獻，整體而言，103 年合併營收為 NTD 2,200,731 千元，較 102 年成長 53%，稅後合併淨利為 NTD429,626 千元，稅後 EPS 為 4.89 元，均較 102 年大幅成長。以下針對 103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3 年營運成果說明：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 NTD2,200,731 千元，較 102 年度成長 53%，103 年度毛利率為 44.96%，較 102 年度增加 10.45%，使 103 年營業毛利為 NTD989,356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99.33%；而 103 年度營業費用為 NTD577,960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6.76%，致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NTD 429,626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08.83%，10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4.89 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00,731	1,438,380	762,351
合併稅後總(損)益	429,626	(205,734)	635,360

二、104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04 年的經營重點為以 103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聚焦重點產品開發，強化客戶關係，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 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 USB 3.0 外，103 年並已公佈速度加倍的 USB 3.1Gbps 傳輸規範，最大電力可提供至 100W 的 PD 2.0 規範，以及可支援

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Type-C 接頭規格。104 年度本公司將以這三項規範為發展重點，提供相關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深耕客戶關係

對於關鍵客戶將結合各地區業務並整合公司內部產品與技術支援等技術能量，提供從產品規格制訂，功能研發，至導入量產所需支援，讓客戶與公司能同步成長，並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從而達到雙贏的目的。

3.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資源使用效率是公司競爭的基礎。104 年度除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行銷，與日常管理工作外，並將利用不同管理指標，結各部門工作目標，以期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進而達到提高公司營運績效的目的。

104 年是充滿變數且競爭加劇的一年，面對艱鉅的挑戰，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仍將戮力完成使命，繳出令股東滿意的營運成果，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吳 長 旺



張 家 麟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8 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草案)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為建立誠信經營守則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收受提供、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之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

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雇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3,875千元及15,22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淨額228千元及利益淨額435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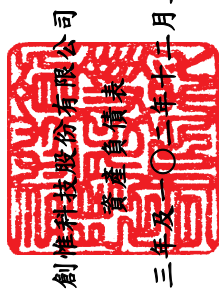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4,558	4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000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309	12	295,608
(附註六(二))			2204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146,329	7	144,74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8,653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80	1	23,64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70	-		436,618	20	463,99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37,536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7,589	1	非流動負債：			
	1,468,706	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35	-	628
			2640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附註六(十二))	23,018	1	29,27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七)	78,229	4	77,784
非流動資產：				103,782	5	107,68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75	1		540,400	25	571,6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5,494	1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85,675	23	權益： (附註六(六)、(十四)及(十五))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525	2	3100 普通股股本	895,392	42	865,2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822	-	3210 資本公積	549,328	26	515,0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79,924	4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240	7	(278,041)
	653,015	31	3490 其他權益	(3,639)	-	(5,075)
			權益總計	1,581,321	75	1,097,161
資產總計	\$ 2,121,7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1,721	100	1,668,8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196,923	100	1,436,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1,210,888	55	938,220	65
營業毛利	986,035	45	497,864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887	3	78,208	6
6200 管理費用	113,134	5	117,92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424	18	443,480	31
	563,445	26	639,615	45
營業淨利(損)	422,590	19	(141,7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9,328	-	9,5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41,524	2	(7,476)	(1)
7050 財務成本	(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302)	(1)	(55,403)	(4)
	34,548	1	(53,289)	(4)
7900 稅前淨利(損)	457,138	20	(195,040)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388	1	3,101	-
本期淨利(損)	429,750	19	(198,14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6	-	19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6	-	1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86	19	(197,942)	(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89		(2.2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華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差	額	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242	507,500	(78,338)	(5,274)			1,289,130
本期淨損	-	-	(198,141)	-			(198,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		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141)	-			(197,94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562)	-			(1,5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535	-	-			7,5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5,242	515,035	(278,041)	(5,075)			1,097,161
本期淨利	-	-	429,750	-			429,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6		1,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9,750	-	1,436		431,18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469)	-			(11,4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	-			9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150	33,367	-	-			63,5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5,392	549,328	140,240	(3,639)			1,581,3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57,138	(195,0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370	72,518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24,091)	80,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333	(21,688)
利息費用	2	-
利息收入	(4,009)	(4,659)
股利收入	(570)	(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6	7,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302	55,4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	87
減損損失提列	-	33,2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713	221,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8	140,8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691	(106,454)
存貨	(94,156)	(140,681)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9,798	(6,886)
	4,841	(113,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34,299)	172,6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564)	43,677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6,254)	(1,276)
	(64,117)	215,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276)	101,911
調整項目合計	2,437	323,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9,575	128,444
收取之利息	4,073	4,614
收取之股利	570	625
支付之所得稅	(1,064)	(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154	133,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74)	(72,37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15,050)	(18,614)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20,390)	(14,954)
其他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65,5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60)	(135,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63,51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2,7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5,351	(2,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207	521,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558	519,2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001千元及19,980千元，均佔合併沖銷前資產總額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營業收入分別為42,620千元及42,747千元，分別佔合併沖銷前營業收入之2%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盧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7,760	44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90,0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309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7,377	9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二))	143,725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47	-	其他流動負債	19,497	1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37,536	16		514,531	2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9,867	1		557,864	33
		1,492,787	7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7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4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確定給付義務負債(附註六(十二))	23,01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86,293	23		25,566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525	1		540,097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879	1	負債總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0,517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629,789	30	普通股股本	895,392	42
				資本公積	549,328	2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240	7
				其他權益	(3,639)	-
				非控制權益	1,158	-
					1,582,479	7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2,576	100
					\$ 2,122,576	100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200,731	100	1,438,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u>1,211,375</u>	<u>55</u>	<u>942,041</u>	<u>65</u>
營業毛利	<u>989,356</u>	<u>45</u>	<u>496,33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243	3	79,432	6
6200 管理費用	124,024	5	133,3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5,693</u>	<u>18</u>	<u>481,570</u>	<u>33</u>
	<u>577,960</u>	<u>26</u>	<u>694,332</u>	<u>48</u>
營業淨利(損)	<u>411,396</u>	<u>19</u>	<u>(197,99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8,367	-	7,0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39,473	2	(9,184)	(1)
7050 財務成本	(1,699)	-	(1,5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u>	<u>-</u>	<u>(415)</u>	<u>-</u>
	<u>46,141</u>	<u>2</u>	<u>(4,0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457,537	21	(202,08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7,911</u>	<u>1</u>	<u>3,649</u>	<u>-</u>
本期淨利(損)	<u>429,626</u>	<u>20</u>	<u>(205,734)</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	-	65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77</u>	<u>-</u>	<u>65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1,103</u>	<u>20</u>	<u>(205,081)</u>	<u>(14)</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9,750	20	(198,14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4)</u>	<u>-</u>	<u>(7,593)</u>	<u>-</u>
	<u>\$ 429,626</u>	<u>20</u>	<u>(205,734)</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186	20	(197,94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3)</u>	<u>-</u>	<u>(7,139)</u>	<u>-</u>
	<u>\$ 431,103</u>	<u>20</u>	<u>(205,081)</u>	<u>(14)</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4.89</u>		<u>(2.2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4.85</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242	507,500	(78,338)	(5,274)	1,289,130	(1,891)	1,287,239
本期淨損	-	-	(198,141)	-	(198,141)	(7,593)	(205,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	199	454	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141)	199	(197,942)	(7,139)	(205,08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562)	-	(1,562)	1,56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535	-	-	7,535	37	7,5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5,242	515,035	(278,041)	(5,075)	1,097,161	(7,431)	1,089,730
本期淨利	-	-	429,750	-	429,750	(124)	429,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6	1,436	41	1,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9,750	1,436	431,186	(83)	431,10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469)	-	(11,469)	8,709	(2,7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	-	926	(37)	8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150	33,367	-	-	63,517	-	63,5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5,392	549,328	140,240	(3,639)	1,581,321	1,158	1,582,47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57,537	(202,0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224	76,317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24,020)	80,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4,333	(21,688)
利息費用	1,699	1,501
利息收入	(3,414)	(4,316)
股利收入	(570)	(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9	7,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188	312
減損損失提列	-	36,0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29	175,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8	140,8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483	(99,608)
存 貨	(93,178)	(141,773)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9,823	(12,070)
	(364)	(112,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99)	172,6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294)	44,438
確定給付義務負債	(6,254)	(1,276)
	(66,847)	21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211)	103,242
調整項目合計	(18,882)	279,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655	77,083
收取之利息	3,475	4,271
收取之股利	570	625
支付之利息	(1,687)	(1,502)
支付之所得稅	(3,505)	(2,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508	77,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73)	(73,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4	1,425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20,960)	(15,930)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增加	(65,5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105)	(87,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63,51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2,7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57	2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7	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637	15,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123	544,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760	\$ 560,12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依原現行條文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後合併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辦理。	原現行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u>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之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u> <u>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順序與比例，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派之順序如下： (1)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東。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2)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四 4.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新修正之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評估潛在之交易風險。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時，須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評估潛在之交易風險。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時，須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表示意見。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鑑價公司及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票或債券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殖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如為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鑑價公司及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票或債券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殖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如為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相同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相同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之規定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增訂。
第二十八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金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金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修正條文順序。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順序。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條文立法及修正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174 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惟監票人應具備股東身份。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enesys Log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貳仟參佰萬股(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

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定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順序與比例，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派之順序如下：

- (1)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東。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 (2)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四
 - 4. 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評估潛在之交易風險。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時，須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鑑價公司及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票或債券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殖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如為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三)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相同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之規定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評估結果較低時之例外規定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象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二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交易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五項所訂之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策略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特定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收入。此外，為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證券暨期貨機構。
-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非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證券期貨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確實設定停損點及執行停損作業。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應考量交易合約普遍性，以及交易對象規模，以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要求，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且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逐日結算時，有足夠現金履約。
- 七、交易、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單位擔任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五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總經理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總經理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原則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程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十七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金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五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被選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份則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人之股東戶號、戶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

(七)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五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董事長	王國肇	101.06.15	普通股	56,324	0.07%	普通股	56,324	0.06%
董事	秦曼平	101.06.15	普通股	5,348,815	6.18%	普通股	5,348,815	5.97%
董事	黃佑充	101.06.15	普通股	2,089,215	2.41%	普通股	1,350,215	1.51%
董事	林志榮	101.06.15	普通股	132,845	0.15%	普通股	92,845	0.10%
董事	林宗德	101.06.15	普通股	83,000	0.10%	普通股	236,000	0.26%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01.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勝年	10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吳長旺	101.06.15	普通股	474,267	0.55%	普通股	474,267	0.53%
監察人	張家麟	101.06.15	普通股	500,000	0.58%	普通股	487,000	0.54%
監察人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1.06.15	普通股	2,104	0.00%	普通股	2,104	0.00%
合 計				8,686,570			8,047,570	

101 年 06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86,524,184 股

103 年 06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86,524,184 股

104 年 0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89,654,184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172,334 股，截至 104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 7,084,19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17,233 股，截至 104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 963,371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8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104年5月8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3,408,340
員工現金紅利	17,041,703

註：上述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已於民國103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